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66 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45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海兰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点 45 分举行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30 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或“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5,08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8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其中，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5,08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83,8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6%。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中山中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股东股份减持限制的豁免情况

中山中科在公司成立不满六十个月时进行投资，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中山中科投资公司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且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的规定。因此，中山中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豁免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目前已获审核通过，中山中科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以不再受减持比例限制。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中山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山中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山中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山中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7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获悉佛慈集团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佛慈集团 | 是 | 150,000,000 | 47.66% | 29.37% | 否 | 否 | 2022.11.7 |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佛慈集团 | 314,713,676 | 61.63% | 0 | 150,000,000 | 47.66% | 29.37% | 0 | 0 | 0 | 0 |
| 合计 | 314,713,676 | 61.63% | 0 | 150,000,000 | 47.66% | 29.37%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告知函》，江西省人民政府拟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10 月，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目前，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和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完成后，江西国控将间接收购江铜集团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10,643,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8%，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了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 年 9 月底，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15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18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6,564,688 股变更为 822,237,93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826,564,688 元变更为 822,237,930 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于近日收到了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979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零分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1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8,15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0,00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3,096,400.00 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9 号），募集资金已确认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43,500.00 |
| 2 | 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32,000.00 |
| 3 | 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 | 27,500.00 |
| 4 |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 31,000.00 |
| 5 | 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 28,500.00 |
| 6 | 贵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53,000.00 |
| 7 | 邳州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 53,500.00 |
| 8 |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22,000.00 |
| 9 | 荔浦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 13,500.00 |
| 10 | 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 21,500.00 |
| 11 | 桐城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19,000.00 |
| | | 16,500.00 |
| 12 |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18,500.00 |
| 13 | 黑山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19,000.00 |
| | | 16,500.00 |
| 14 |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 17,500.00 |
| | | 9,000.00 |
| 15 | 烟台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 16,500.00 |
| | | 15,000.00 |
| 16 | 濮阳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 17,000.00 |
| | | 16,500.00 |
| | | 8,000.00 |
| 17 | 东营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 10,500.00 |
| | | 9,500.00 |
| 18 | 施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 35,500.00 |
| 19 | 偿还银行贷款 | 244,500.00 |
| 合计 | | 815,000.00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08,877.55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5,0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8,161.02 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42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425.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